



#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 申請退回進出口貨品報關費、製衣業訓練徵款及逾期罰款

(這宗申請並不包括退回屬於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服務費及/或指明代理人服務費。)

###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人(如適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 2. 要求退款的報關單資料

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帳單列載的報關編號(UDR)： \_\_\_\_\_ 遞交日期： \_\_\_\_\_

進出口貨品報關費： \_\_\_\_\_ 元 製衣業訓練徵款： \_\_\_\_\_ 元 逾期罰款： \_\_\_\_\_ 元

### 3. 退款原因(請在適當項目加上‘✓’號)

(甲) 與另一報關單重複，該報關編號(UDR)： \_\_\_\_\_ 遞交日期： \_\_\_\_\_

(乙) 取消報關單。原因 \_\_\_\_\_

(丙) 因申報資料有誤而多付報關費。詳情如下：

資料	申報資料	正確資料
* 抵達 / 離港日期		
貨值		
報關表格種類		

(丁) 其他(請說明) \_\_\_\_\_

### 4. 證明文件

本人現就是項申請遞交有關文件副本如下：

- (i) \* 電子報關服務供應商帳單/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用戶收據；
- (ii) \* 進口 / 出口報關單；
- (iii) \* 提單 / 空運提單 / 鐵路收據 / 路運艙單 / 郵寄包裹單 / 副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iv) 發票；及
- (v) 其他文件(請說明)

本人謹此聲明所填資料屬實。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及公司印章

### 備註

1. \*請選擇適用者。

2. 請將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之文件副本交回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八樓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一般事務分組**。請在投寄郵件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3. 在審核過程中，本處可能向有關進出口人士提出查詢。

4. 你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申請的事宜上，不會向任何和此等工作無關的人士透露。

5.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報的資料，請與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管理員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一樓。

6. 申請人若未能提供足夠文件以作審查及/或申請退還報關費之原因若非屬於上述3(甲)、(乙)及(丙)項所列者，在一般情況下該退款申請將不予考慮。

7.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遞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8. 本申請書提出的任何退款申請，將不排除在有需要時，香港海關就已遞交的最初進/出口報關單進行調查及起訴。